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5號

聲 請 人 郭靜芝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號○○、○○  
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段○○號○至○  
樓、○至○○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聲請免責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郭靜芝應予免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99年3月3日以98年度  
消債清字第6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於同日終止清算程序

01 確定，復因認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2 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以99年度消債  
03 聲字第46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確定在案。聲請人自106年起  
04 陸續遭各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其薪資債權三分之一至今，各  
05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爰依消債條例  
06 第142條第1項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7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  
09 文。又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  
10 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應為不免責之  
11 裁定。但債務人有第134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  
12 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  
13 為免責之裁定，同條例第135條亦有明定。另法院為不免責  
14 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  
15 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  
16 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  
17 定係為鼓勵債務人努力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賦予其重建經  
18 濟之機會。是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何，只要債務人繼  
19 續清償達20%以上，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責，且該條所稱  
20 「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並未將  
21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已受償金額予以排除，則普通債權  
22 人受償額（包括清算程序中之受償額）如均達該比例，債務  
23 人即得依本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惟法院仍應斟酌債務人不  
24 免責或撤銷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  
25 狀為準駁，並非概應予免責，亦為該條立法理由、辦理消費  
26 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所明揭。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前經本院以98年度消債清字第62號裁定債務  
29 人於99年3月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  
30 程序，復因債務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  
31 由，本院遂以99年度消債聲字第46號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在案

01 (下稱前不免責裁定)，此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

02 (二)聲請人主張其自受前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經強制扣薪，已陸續  
03 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04 20%以上等情，經本院於114年12月3日雄院國民康114消債聲  
05 免75字第1149024329號函，通知相對人即債權人陳報聲請人  
06 於上開清算程序暨本院不免責裁定前、後之還款情形，相對  
07 人(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於清算開  
08 始後，即自106年11月起至114年11月止，共計還款新臺幣  
09 (下同)178,791元(見本院卷第69頁)；(2)星展(台灣)商  
1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1 司之債權】先後於114年12月10日、同年月23日陳報，聲請  
12 人自清算程序開始前無繳款，清算開始後，債權人已受償28  
13 2,738元(見本院卷第75、85頁)；(3)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  
14 限公司【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2月16  
15 日陳報債權人於清算程序皆未受償，於前不免責裁定後迄今  
16 已受償160,249元(見本院卷第79頁)；(4)台北富邦商業銀  
17 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8 114年12月12日陳報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前未受償，於前不免  
19 責裁定後迄今已受償711,050元(見本院卷第87-88頁)，其  
20 等陳報聲請人之清償狀況如附表「相對人陳報受清償數額」  
21 欄所示，足見聲請人迄今還款均已達如附表所示「繼續清償  
22 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欄所載數額，聲  
23 請人主張其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所定應予免責情  
24 形，即屬有據。

25 (三)至本件相對人星展銀行、元大銀行雖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  
26 免責云云。惟就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27 款之情形，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的事證，僅請求本院依  
28 職權審酌本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  
29 由。惟依上述說明，在無任何具體事實徵兆之情況下，法院  
30 若恣意隨從債權人之主張，即四處或長期調查有無不利於債  
31 務人之證據資料，將有失裁判者公正與客觀立場。本件既無

01 具體的證據資料得以認定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02 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應認聲請人並無該條各款所  
03 定之情形存在。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於99年前雖曾有消債條例第134條  
05 第4款所定之情形，而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確定，然聲請人嗣  
06 後既已繼續清償債務，且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已達其債  
07 權額20%以上，合於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定之免責要  
08 件，則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葉逸如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6 書記官 楊姿敏

17

附表（幣別單位：新臺幣）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消債條例第142 條所定債權額2 0% ( $G=A \times 20\%$ )	相對人陳報受清 償數額（包含清 算程序及後續清 償）
1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95,906元	59,181元	178,791元
2	星展(台灣)商 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747,727元 (原花旗銀行 99,640 + 星展 銀行 648,087 元)	149,545元	282,738元
3	元大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422,322元	84,464元	160,249元

(續上頁)

01

4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772,752元 (原日盛銀行 447,233元 + 台北富邦325, 519元)	154,550元	711,050元 (原日盛銀行34 4,786元 + 台北 富 邦 366,264 元)
	總計	2,238,707元	447,740元	1,332,828元